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

承辦人：王裕聲

電話：04-7256091#216

傳真：04-7237501

電子信箱：chec03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線西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13150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111年本縣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規定及本會第41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類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鄉（鎮、市）長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12萬元整。
 - （二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

